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建議重選董事、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之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並隨附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儘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預防措施」一節有關預防及控制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於大會上傳播而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進行健康申報
- 各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分發公司禮物及不會供應茶點
- 合適的座位安排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2022年4月20日

預防措施

茲提述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聯合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於大會前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絕非有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而是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COVID-19疫情的潛在風險。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大會。股東毋需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包括且不限於：

- (i) 每位出席者須於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將不獲批准進入或將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須於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及提交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並確認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的任何人士(就其所深知)於過去14天任何時間並無到訪香港以外任何受感染國家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任何不符合本規定的出席者將不獲批准進入或將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i) 每位出席者須於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敬請注意，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 (iv) 大會將作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接觸。
- (v) 大會不設茶點供應及不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大會其他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香港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所推行或將予推行的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大會將遵照香港政府的規例或措施進行，並確保股東對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不會被剝奪。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儘快另行刊發公告。

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敬請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聯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董事簡歷書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	指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收購守則而言，與Hallgain一致行動之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指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llgain」	指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證券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遞延股份」	指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釋 義

「建滔積層板」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8)
「建滔積層板股份」	指	建滔積層板發行之3,12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營運
「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	指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年度」 指 二零二一年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相同函義。

KB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鄭永耀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廣軍先生

何燕生先生

張家成先生

何建芬女士

陳茂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敏先生

莊堅琪醫生

陳永棋先生

鍾偉昌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石門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張國榮先生、張廣軍先生、何建芬女士、張明敏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各自將於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將於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上述董事將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重選連任董事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於審閱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格後，提名委員會就重選連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董事會委任須根據一系列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注意到，重選連任的董事於所在領域及專業擁有廣泛經驗，彼等的教育、背景、經驗及實踐使其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見解及技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各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考慮任何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條文彼等屬獨立人士。

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本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現有發行授權」)，以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上限購回本公司證券(「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大會上，將會提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即以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限，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以及以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有關內容分別列為第6A項決議案及第6B項決議案。批准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值(如有)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提呈作第6C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授出)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iii)該授權被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當日。

就建議中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108,791,736股股份。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可發行新股份，其數額合共最多為221,758,3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惟前提是本公司於大會日期前及直至該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細資料，旨在使股東在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第6B項決議案。

建議派付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本年度派發每股244港仙的末期股息。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大會

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並隨附本通函末尾。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儘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及大會通告詳載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國榮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載有於大會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之簡歷，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之重選連任董事決議案。

張國榮先生，66歲，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本集團主席及創辦人之一。張先生曾出任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及於聯交所雙重上市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退市)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張先生曾出任建滔銅箔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退市)之主席及董事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張先生為何建芬女士之舅父；張廣軍先生之堂兄；而鄭永耀先生及何燕生先生則為其妹夫，及張家成先生之父親。創立本集團前，張先生於銷售及分銷電子零件(包括覆銅面板)有超過13年經驗。張先生現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為本集團制定整體方向及目標。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獲大會評審委員會評為「有遠見卓識」及「富有企業家精神和洞察力」工業家。張先生亦為二零零六年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東主營運獎得主。於二零一一年，張先生獲頒香港大學名譽大學院士。於二零一三年，張先生被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七年，張先生獲頒授香港特別行政區銅紫荊星章。於二零二一年，張先生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二零二一年度傑出工業家獎，及獲星島日報頒授二零二零年傑出領袖獎—工商／金融組別。

彼並無與本公司就彼之董事委任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執行董事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將根據細則合資格重選連任。

彼有權獲得每月固定薪金272,000港元，及每年一筆相當於其彼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支付，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張先生之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末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與本公司有關的須予具報的權益：(i) 5,425,905股股份；(ii) 2,879,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及(iii) 1,904,400股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遞延股份；及張先生亦為Hallgain之董事及股東。

張廣軍先生，57歲，執行董事。他是張國榮先生之堂弟、何建芬女士之堂舅及張家成先生之堂叔。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自一九八四年起投身印刷線路板行業，對推廣生產印刷線路板所需零件及材料之經驗尤其豐富。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國華南地區之化工和房地產發展業務。

張先生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並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服務協議之條款可不時由雙方協定。張先生之執行董事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將根據細則合資格重選連任。

張先生有權獲得每月固定薪金260,000港元，及每年一筆相當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支付，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張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張先生之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末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與本公司有關的須予具報的權益：(i) 5,136,500股股份；(ii) 3,0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及(iii) 846,400股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遞延股份。

何建芬女士，43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惠州市、清遠市及東莞市之印刷線路板工廠，並擁有逾10年印刷線路板業務經驗。彼為何燕生先生之女，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與張廣軍先生之外甥女，及張家成先生之表姐。

何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其董事職位訂立服務協議，須遵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條文，並須提前一個月通知終止委任。根據其服務協議，何女士有權獲得每月薪金135,000港元，及每年一筆相當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支付，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職務、經驗、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何女士之薪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與本公司有關的須予具報的權益為2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張明敏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演藝及文化界有資深經驗。張先生曾參與多項社會職務，包括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常務會副秘書長、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二及三屆推選委員會委員、第九、十及十一屆港區人大選舉會議成員，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頒銅紫荊星章。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選為第十二屆港區人大代表。張先生曾出任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張先生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訂立委任書。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將根據細則合資格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獲得每年薪酬240,000港元。張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張先生之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末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永棋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OBE, JP，75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零年獲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在製造紡織品及成衣行業的經驗超過50年。陳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加入成衣製造商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4），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自此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彼現為YGM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5）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業務為於亞洲營銷和建立國際服裝品牌。陳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及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委員；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前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委員會委員；前香港特別行政區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國務院香港事務顧問。

本公司與陳先生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訂立委任書。陳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將根據細則合資格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獲得每年薪酬480,000港元。陳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陳先生之薪酬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末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2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各自(i)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最近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概無有關重選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v)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詳細資料，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1,108,791,736股股份。

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於大會獲得通過，及於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獲准購回最多110,879,173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項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用於購回事宜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事宜，將根據細則、本公司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

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只在彼等認為在購回合乎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於本年度結束之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或董事認為宜不時維持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48.00	41.60
五月	48.00	40.80
六月	45.40	39.70
七月	45.60	38.35
八月	42.50	34.50
九月	39.20	33.65
十月	37.10	33.85
十一月	41.80	32.20
十二月	39.85	35.2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40.20	36.05
二月	40.65	35.30
三月	39.30	32.4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8.80	35.80

一般事項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Hallgai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2.55%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合共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28%。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執行董事

(A) 張國榮先生

(B) 張廣軍先生

(C) 何建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D) 張明敏先生

(E) 陳永棋先生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下文)；
 - ii.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而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本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而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位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用於登記；及
 - (ii)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位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用於登記。
5. 載有第6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家成先生、何建芬女士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敏先生、莊堅琪醫生、陳永棋先生及鍾偉昌先生組成。
7. 就股東大會安排，本公司董事會茲提述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聯合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詳情載於本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的「預防措施」一節，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8. 本公司絕非有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而是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COVID-19疫情的潛在風險。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大會。股東毋需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權利。